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7日至7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周四）

6、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1 选举方润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2 选举高玉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3 选举方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4 选举郭书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5 选举牛余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6 选举王崇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7 选举袭吉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8 选举许春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9 选举刘士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1.10 选举张迎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1 选举黄传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 选举徐东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3 选举张宏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4 选举董明晓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5 选举徐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告。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1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5.1.1 选举于学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5.2.1 选举刘新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 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 3. 登记地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投票代码： 362598 投票简称：章鼓投票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4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4.00 元代表对议

案 4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 元代表议案 4 中子议案 4.01，4.02 元代表议案 4 中子议案 4.0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1.00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4.1.1 选举方润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
4.1.2 选举高玉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4.1.3 选举方树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4.1.4 选举郭书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4.1.5 选举牛余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4.1.6 选举王崇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4.1.7 选举裘吉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
4.1.8 选举许春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8
4.1.9 选举刘士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9
4.1.10 选举张迎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
4.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4.2.1 选举黄传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1
4.2.2 选举徐东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4.2.3 选举张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4.2.4 选举董明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4
4.2.5 选举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5
议案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累积投票制
5.1.1 选举于学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1
5.2.2 选举刘新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2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10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10 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5 的乘积。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号：250200

联系人：方树鹏 陈超；

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4.1.1	选举方润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2	选举高玉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3	选举方树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4	选举郭书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5	选举牛余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6	选举王崇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7	选举裘吉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8	选举许春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9	选举刘士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10	选举张迎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4.2.1	选举黄传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2	选举徐东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	选举张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4	选举董明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5	选举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票数
5.1.1	选举于学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2.2	选举刘新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议案一至议案三采用一股一表决权，选择方式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2、议案四及议案五选举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在相关表决事项栏目对应表格内填写票数；
- 3、对议案四表决时，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表决；
- 4、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
- 5、“票数”一栏均为股东行使其投票权时采用累计投票所得投票结果；
- 6、每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请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及持股数；
- 7、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